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宗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宗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宗志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

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書在卷可稽。經核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之罪，其中附表編號2、3、8至13、15、19至24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1、4至7、14、16、18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17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而被告所犯前揭數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為之，有受刑人聲請書附卷可佐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是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16罪，固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66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；附表編號19所示8罪，曾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8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。然附表編號1至24所示之31罪應合併定執行刑，前揭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刑。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依前揭說明，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4所示共31罪宣告有期徒刑之總和(22年4月)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部分，加計附表編號17至18、20至24所示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之總和(13年6月)。復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除編號14為施用毒品、編號17為轉讓禁藥罪

案件以外，餘均為竊盜罪，並考量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、所侵害法益、手段等總體情狀，並考量受刑人陳述希望從輕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暨各罪所生損害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謝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